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育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124,000元計算利息之
釋明文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